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39號

113年度金字第346號

原告 劉羽婷

被告 丁宏軒

被告 林祐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分別以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20號、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238元，及其中被告丁宏軒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被告林祐毓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3,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受理113年度金字第339、346號損害賠償事件，各該事件之原告均為劉羽婷，且皆係因被告提領、轉交原告遭詐欺取財之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等訴訟標的相牽連，爰依首開規定

01 諭知合併辯論及裁判，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04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
05 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丁宏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
06 5萬238元、被告林祐號應給付原告105萬238元（見本院112年
07 度附民緝字第120號卷第7頁，下稱附民緝120卷、本院113年
08 度附民緝字第60號卷第7頁，下稱附民緝60卷）；嗣於民國1
09 13年11月19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萬159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11 （見本院113金339卷第8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2 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三、再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14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
16 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
17 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
18 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丁宏軒現於
19 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丁
20 宏軒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丁宏軒於113年12月30日具
21 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
22 詞辯論之答辯，無答辯理由等語（見本院113金339卷第115
23 頁）；另林祐號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
24 囑託該監所首長對林祐號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林祐號
25 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
26 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
27 答辯理由如另紙答辯狀等語（見本院113金346卷第79頁），
28 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丁宏軒、林祐號到庭，且核
2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3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林祐毓、丁宏軒、張誼溱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02 110年6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04 110年8月4日20時許，以交友軟體「泡泡」、通訊軟體LINE
05 聯繫原告，佯稱：推薦美金期貨之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云
06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26萬238元至沈芸均之永
07 豐帳戶，再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29萬元至第二層帳戶，
08 復又轉匯50萬元至第三層帳戶後，由張誼溱自第三層帳戶提
09 領款項交付予丁宏軒，再由丁宏軒交付予林祐毓，林祐毓再
10 上繳予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
11 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被
12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騙及洗錢之行為，致原
13 告受有105萬238元之損害(計算式：260,238+290,000+50
14 0,000=1,050,238)。又原告已與張誼溱和解，張誼溱已賠
15 償原告8萬7,000元，此部分應扣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0萬15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17 帶賠償原告70萬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9 二、丁宏軒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0 明或陳述；林祐毓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1
21 2月10日以意見陳報狀陳述：伊有和解的誠意，惟目前入監
22 服刑中，賠償能力有限，且被害人較多，須小額分期攤還等
23 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
3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1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3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0年8月19日12時8分許匯
05 款26萬238元至沈紘均之永豐帳戶，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轉匯29萬元至第二層人頭帳戶陳士原之中國信託帳戶，陳士
07 原之中國信託帳戶再收取其他詐騙受害人遭騙之款項後，由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合併轉匯至張誼溱之國泰世華帳戶，經張
09 誼溱提領後，交付予丁宏軒，復由丁宏軒交付予林祐毓，林
10 祐毓交付予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經丁宏軒於本院
11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18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
12 述、林祐毓於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刑事案件準備程
13 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此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
14 院113金339卷第33至54頁、113金346卷第13至36頁)，並經
15 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丁宏軒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陳述；林祐毓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爭執，僅
18 以賠償能力有限等語抗辯，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實在。
19 故原告主張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由被告分工提領原告
20 匯入沈紘均之永豐帳戶26萬238元，致原告受有26萬238元之
21 損害，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有理由。

22 (三)惟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沈紘均之永豐帳戶轉匯至陳士原之
23 中國信託帳戶29萬元，以及請求自陳士原之中國信託帳戶轉
24 匯至張誼溱之中國信託帳戶50萬元部分等語，經查，上開陳
25 士原之中國信託帳戶、張誼溱之中國信託帳戶，為本案詐欺
26 集團成員所使用之第二、三層帳戶，該自第一層沈紘均之永
27 豐帳戶轉匯之29萬元，及後續50萬元轉匯之款項，尚包含其
28 餘詐欺被害人遭騙之款項，並非均為原告遭騙所匯入之款
29 項。被告應僅就提領原告匯入沈紘均之永豐帳戶26萬238
30 元，對原告負連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並未能
31 舉證證明逾26萬238元之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何歸責性與

01 因果關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難認有據。

02 (四)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
04 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05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06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
07 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
09 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
10 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
11 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
12 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
13 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
14 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

1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告
17 與張誼溱共同提領26萬238元，致原告受有26萬238元之損
18 害，其中就張誼溱部分已以8萬7,000元達成和解等語(見本
19 院113金339第80頁)，經核原告與張誼溱和解金額高於張誼
20 溱依法應分擔之數額8萬6,746元(計算式： $260,238 \div 3 = 86,746$)，
21 依前開說明，該和解僅具有相對效力，惟其超過應分
22 擔部分即可供扣抵。故原告得向丁宏軒、林祐號請求連帶賠
23 償之金額應為17萬3,238元(計算式： $26萬238元 - 8萬7,000$
24 $元 = 17萬3,23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6 給付17萬3,238元，及丁宏軒自111年9月19日起(見附民緝12
27 0卷第15頁)，林祐號自111年9月7日起(見附民緝60卷第11
28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

01 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揆諸前開
02 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03 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
04 免為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5 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06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07 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3 法官 林依蓉
14 法官 謝佳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張峻偉